

# Fax

新聞稿  
4.3.2008

##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關注本港對於消除種族歧視的立法內容和進展

身兼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公民黨法律界議員吳靄儀聯同多位本地民間團體代表，在本月三日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公開會議，向委員會簡介香港目前就消除種族歧視的立法內容和進展，及對草案的關注範圍。

吳靄儀於今天(三月四日)下午返抵本港後表示，他們 9 人與委員會 18 位成員中的 14 位委員會面，為該委員會歷來最多成員與團體代表會面的一次。委員會在開會前已審閱了各團體代表事先提交的意見書，並對於香港團體及立法會議員親身向委員會作簡介表示感謝，認為各代表所提供的資料對他們非常有幫助。委員會非常關注香港的種族歧視情況及立法進展等問題，並在會上向各團體代表進一步詢問詳情。

除吳靄儀外，參與這次會面的香港民間團體代表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及執委會成員羅沛然、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及融樂會代表 Devi Novianti、種族平等聯盟代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羅愷麗 (Kelley Loper)、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北愛爾蘭少數族裔委員會總監余仲賢及 Asian Migrant Centre 代表 Christina de Falco。

身兼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吳靄儀指出，她在會上主要向委員會解釋草案的主要內容及立法會的立法時間表及投票程序，並反映草案委員會曾舉辦公聽會，聽取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的意見。她亦向委員會反映團體及學者其中一項主要的關注，就是草案未能約束政府的歧視行為，擔心特區政府缺乏決心制訂合適法例，以充分保障香港少數族裔不受歧視。假如政府不及時提出切實的修正，立法會就會面對被迫通過一項不符國際公約要求的法案，或讓法案因不通過而失效的兩難。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及 **Kelley Loper** 均向委員會反映，從法律角度，草案並不附合《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規定，大律師公會並建議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作全面評估，然後向特區政府提出改善建議。

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則向委員會表達條例草案倘通過後，無助改善現時在公營機構（如醫院），或求職機構在語文方面對少數族裔所造成的歧視或不公平待遇。北愛爾蘭少數族裔委員會總監余仲賢則向委員闡述條例草案與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的比較。而融樂會的成員 **Devi Novianti** 主要向委員會反映本港教育制度對少數族裔接受教育造成困難或不公平的情況。

委員會對於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十分關注，並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討論及研究如何作出跟進。如有需要，委員會主席更可去信向相關成員國或地區政府提出預先警告(early warning)或採取急切行動 (urgent action)。總結這次行程，吳靄儀形容委員會成員均十分認真聽取及研究各團體代表的意見，對於如何協助香港制訂更完善的反歧視法例，顯出極大誠意。她對於同行成員致力消除香港種族歧視的誠意印象深刻，認為此行充實及有意義。

如欲索取照片，可從以下的連結下載：

<http://www.civicparty.hk/temp080304/P1000593.JPG>

<http://www.civicparty.hk/temp080304/P1000594.JPG>

圖片說明：

左一：余仲賢

左二：袁國強

左三：王惠芬

左四：**Devi Novianti**

左五：羅沃啓

左六：**Kelley Loper**

左七：**Christina de Falco**

左八：吳靄儀

左九：羅沛然